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105-2 學年度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前導學校計畫書

承辦人：

教師兼
研發組長 蔡清泰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百鴻

校長：

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
校長 夏日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前導學校計畫申請書

壹、前導計畫主要具體作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課程發展上以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在落實全人教育與適性揚才的理念下課程架構也予以鬆綁；無論是課程發展上核心價值的改變，還是課程架構的鬆綁，都是以往未曾經歷的轉變，因此，教育的理想如何確實落實在教育現場，是這場教育改革是否成功的最大關鍵。

第一線的教師在師資培育的過程，皆接受專業科目的養成教育，因此在教學現場自當以領域知識為授課重點，但如此的教學主軸和思考方式已漸與世界脫節，也無法符合總綱以素養為導向的課程設計的理念，所以讓教師專業成長是首要之事。此外，學校行政的增能也有其急迫性，除了凝聚校園共識外，規劃新課綱的學習地圖、發展特色課程、新舊課綱銜接等，都需要對總綱有深刻的理解，並對學校資源通盤了解，隨時透過專家諮詢修正方向，若行政能量不足、無法清楚掌握方向，將無法回應總綱要求。然而，這些變動皆為大工程，若無法透過區域或跨區域的學習和分享，新課綱的實施將會遇到很多困難。因此，透過優質化前導學校的申請，將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新課綱的轉變。

新課綱實施前要完成的事項眾多，因此將前導計畫劃分成兩大區塊執行：一個是「分享」、一個是「增能」。對仍在 107 課綱整備初期的學校來說，學校和老師的疑慮、憂慮和動盪是一定會有的，若沒有適當的引導和分享，這些學校在新課綱的實施上會遇到很大的障礙，「分享」是將本校已經完成的部分與區域內其他學校交流，透過經驗的分享、跨校交流和協作等，讓區域內其他學校的經驗能夠相互流通，減少因為不夠理解課綱而造成的誤解和阻礙。分享的方式有很多，可以透過研討會、座談的方式針

對總綱的架構和實施方式交流；課程發展的部分，則可以透過公開觀課、議課的方式分享，除了有助於還在課程發展初期的教師能有明確的方向外，有能透過議課的方式讓被觀課教師獲得教學上的成長和成就，是一種在教學法上的教學相長。

「分享」固然有助於引導區域內其他學校能順利接軌，但分享靠得不僅是錯誤嘗試或是經驗整理，更需要系統性的歸納和說明，因此，分享之前的準備是需要透過各區域專家共備與討論，行政本身也需要「增能」才能更有效的執行計畫，「分享」和「增能」本是相輔相成的兩個部分。

其次，針對 107 課綱變革，教師和行政在很多方面必須要有所專業成長，因此透過大型聯合工作坊的「增能」，可以使校內以及區域內多數的教師在課程設計、規劃等方面有所增能；專家的諮詢也能使課綱工作小組和行政端有足夠動能做整體規劃，如此一來才能真正將新課綱的理想落實於教育現場，並使新、舊課綱順利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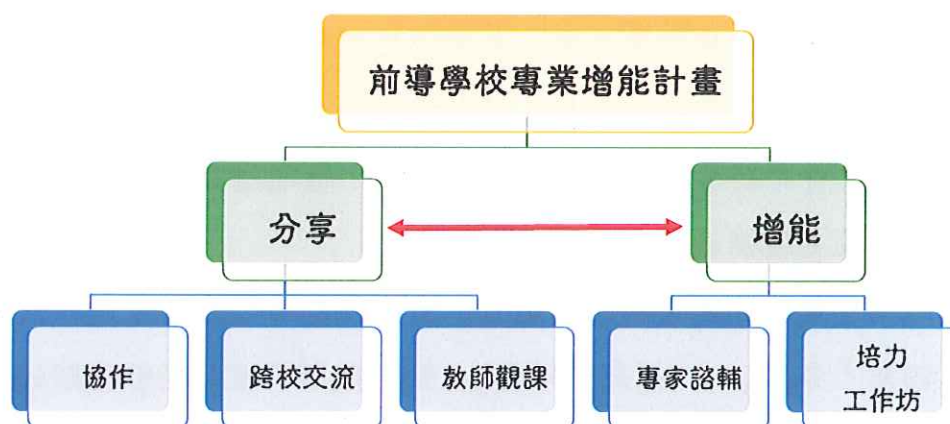


表 T-7 前導學校專業增能規劃表

<p>前導推動小組成員</p>	<p>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優質化老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六領域社群召集人</p>
<p>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經由擔任前導學校參與培力增能工作坊，力促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 2. 學校積極規劃與發展 107 總體課程，完成十二年國教的課程轉化。 3. 學校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協作，開拓並共享在地學習資源，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
<p>增能內容與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一月一次的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2) 參加前導學校培力工作坊 (3) 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2. 規劃與辦理區域協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內前導學校定期辦理工作坊 (2) 與其他區域前導學校商討課綱整備上的問題與解決方案 (3) 辦理跨區域主題分享，因 105(2)屬前導學校計畫前期，因此預估分享主題以「課綱研讀與課程發展進程規劃」、「學生學習圖像繪製」、「人力設備資源盤點與估算」為主。 (4) 教師課程發展的部分則以 PLC 的方式辦理一系列、有系統性的研習，使參與教師能更實際的產出課程。 3. 辦理專家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次校內專家諮詢，藉此了解新課綱整備方向是否正確。 (2) 與區域內學校共同準備聯合專家諮詢，透過彼此對談，能發現自己還未面對的問題，也能透過機會提供處理方式，以達共好之目的 4. 試行課程，並且辦理公開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已設計完成的課程於課堂中實施 (2) 透過課堂學生的回饋，了解課程修正的方向 (3) 紀錄滾動式修正過程，將相關紀錄提供友校參酌 (4) 授課教師實施公開觀課，讓區域內學校教師能夠了解實際授課方式與學生學習狀況

	105 學年第 2 學期，前導推動小組各項推動項目之甘特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月</th> <th>3月</th> <th>4月</th> <th>5月</th> <th>6月</th> <th>7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區域前導學校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協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課綱主題分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專家輔導諮詢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辦理 107 課綱專題講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校內專家輔導諮詢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參加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增進專業知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試行課程與公開觀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區域前導學校會議							區域協作							區域課綱主題分享							區域專家輔導諮詢會議							辦理 107 課綱專題講座							校內專家輔導諮詢會議							參加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增進專業知能							試行課程與公開觀課						
	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區域前導學校會議																																																															
	區域協作																																																															
	區域課綱主題分享																																																															
	區域專家輔導諮詢會議																																																															
	辦理 107 課綱專題講座																																																															
	校內專家輔導諮詢會議																																																															
參加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增進專業知能																																																																
試行課程與公開觀課																																																																
預期效益	<p>1.量的效益</p> <p>(1) 參與聯合工作坊之教師 20 人次。</p> <p>(2) 區域規劃會議召開 4 次。</p> <p>(3) 辦理區域協作的 4 次，參與教師 80 人次/6 校。</p> <p>(4) 辦理校內專家諮詢 1 次。</p> <p>(5) 辦理區域專家諮詢 2 次，參與教師 40 人次。</p> <p>(6) 試行課程的數量 2 門，區域公開觀課 2 次，參與教師 40 人次。</p> <p>2 質的效益：</p> <p>(1) 凝聚校園向心力</p> <p>(2) 增強課綱核心小組的課程領導力。</p> <p>(3) 提升教師課程規劃與研發之能力。</p> <p>(4) 增強區域內友校之間的合作。</p> <p>(5) 穩健推動與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發展與轉化。</p>																																																															
經費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常門(單位:千元)</p> <p>750</p>																																																															

三、《自主管理檢核表》

本計畫各項任務之相對應項目的詳細內容，詳如下表：

表○-○ 前導學校計畫自主管理檢核表

任務/ 活動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以學期為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以學期為單位)			
	量化		質化	績效值 (達成率)	差值	執行情形成效檢討
	項目說明	數值	具體陳述			
參與聯合工作坊	團體工作坊	4場	了解107課綱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前導學校培力工作坊	4場	增加團隊動能，帶動校內氛圍			
	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1場	專任助理能具備相關能力			
辦理區域或跨區域分享會	區域分享會	4場	加強區域內學校的團隊能量			
	課綱研讀與課程發展進程規劃	1場	增強課綱核心小組的課程領導力			
	學生學習圖像繪製	1場	提升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課程規劃能力			
專家諮詢	校內專家諮詢	1場	提供通盤建議，協助學校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區域專家諮詢	1場	透過專家對話，了解問題與解決方案			
階段性任務發表	課程試行	4門	課程試行了解課程實際授課狀況，作為修正的依據			
	公開觀課	2場	提供經驗交流，並提供本校教師發揮的舞台			

參、經費配置和資源運用與整合

一、經費需求總表

來源 經費項目	優質化專案補助 款	直轄市(縣市立主 管機關配合款)	自籌款	其他 補助款
人事費	255510	0	0	0
業務費	419490	75000	0	0
小計	675000	75000		
總計	750000			

二、資源運用與整合

(1)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和亞洲大學等，皆簽署策略聯盟，大學端的資源共享與教授的蒞校專題演說、教師公開觀課後的評課、專家諮詢輔導等，都對學校的成長有不小的助益。高師大地理系、歷史系教授就曾多次蒞校辦理講座，指引社會領域老師課程開發的方向。另外，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教授也多次蒞校講演，充分說明心理學與科學的結合和應用，跨領域的思維讓學校自然科教師有更多課程設計的想法。因此跟大學端的交流，將可為新課綱的整備帶來契機。

(2)本校鄰近有一間高中、兩間完中，雖屬性和學校組成不盡相同，但為能因應新課綱所衍生的問題，現行政團隊已跟瑞祥高中、福誠高中和小港高中組成跨校行政共備社群，透過定期的聚會討論，加上彼此資訊的交流和整合，大大降低課綱推行和研發配套的難度。此外，國文、自然領

域也推出跨校共備社群，大大提升教學方式的創新和課程開發的多元性，增加教師專業發展，並對於有興趣的議題也一同聘請專家指導，這對於前導計畫中區域或跨區的整合有先期的合作默契。

肆、結語

本校決定申請優質化前導計畫前，先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教務主任做計劃的說明和釋疑，每一場研究會的討論過程，都可以看到老師對於新課綱的態度大不相同，部分老師感覺新課綱帶來的是衝擊、是憂慮、是質疑，但也有許多老師燃起教學熱情、捲起殷殷期盼。在充分的討論後，由各科代表透過課發會將意見訴諸表決。表決的結果只是一個數字，值得重視的是計畫申請的討論過程，它，激起陣陣漣漪，對於新課綱變革的規劃也從少部分之前申請計畫支持課程開發的老師，擴大到所有教師同仁的重視，這已經是本校在新課綱推展相當重要的一步。

然而，新課綱要穩健上路，靠的不能是一時的熱情，更需要的是永續的動能，因此透過優質化前導計畫的申請，可以以大型工作坊的方式讓越來越多的老師理解新課綱的主軸，在 105(2)的計畫期程中，對於許多新課綱開始整備的學校來說，總綱的研讀和理解是最重要的，因此會辦理課綱研讀、學生圖像共識凝聚的聯合分享會，讓大家了解教育現場改變的原因，也讓大家能有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之後再透過課程發展、課程評鑑等研習，讓老師在教學方面增能、活化教學方式；最後鼓勵並支持教師籌組跨領域、跨校社群，讓課程能夠更多元。

「路本來沒有的，是因為走的人多了才有了路。」-魯迅

新課綱實施的這條路上，靠的不是個人的單打獨鬥，更不是仰賴少部分人的魅力和努力，需要的是相互扶持和分享，一開始或許走的艱險，但透過滾動式修正，不也就完成課綱整備了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優質化補助方案前導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75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75,000 元，自籌款：7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36,050	6	216,300	碩士新聘第一年,協助前導學校辦理工作坊等行政事宜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4,357	6	26,142	依據106年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 勞保:2712 健保:1645 合計:4357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178	6	13,068	薪資等級*6%,亦即36050的薪水應屬於36300的薪級,故36,300元*6%=2178元		
小計			255,510			
教師授課鐘點費	400	240	96,000	課程鐘點費(優質化減授鐘點每周12節共20周合計240節)		
講師鐘點費	1,600	40	64,000	預計辦理相關講座8場。		
出席費	2,000	32	64,000	專家諮詢輔導委員出席費,依憑證核實報支。		
租車費	12,000	2	24,000	參加校外相關講座遊覽車費,依憑證核實報支。		
物品費			23,000	辦理相關講座使用,機關配合款支應18仟元。		
	3,000	3	9,000	錄音筆		
	2,000	4	8,000	多媒體控制器		
	1,500	4	6,000	無線滑鼠控制器		
國內旅費、短期車費、運費	1,490	44	65,560	校外講師及本校教職員高鐵車費,依憑證核實報支(機關配合款支應17仟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049	1	4,049	支付出席費、鐘點費、輔導費之補充保費,即前送費用總計*1.91%		
膳費	80	500	40,000	各式研習講座使用,機關配合款支應20仟元。		
場地使用費	20,000	2	40,000	租借其他機關大型研習場地費		
印刷費	100	200	20,000	講座手冊印製依憑證核實報支,機關配合款支應20仟元。		
住宿費	1,600	10	16,000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所需住宿費		
雜支(包含耗材)	37,881	1	37,881			
小計			494,490			
合計			75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主辦單位：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主(會)計單位：會計室 機關學校首長：前鎮高級中學 或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教師兼蔡清泰 研發組長 會計室主任 陳怡如 主 前鎮高級中學 校長 夏日新 教師兼林百鴻 備教務主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本機關10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 <u>1</u> 人
	實支總數額： <u>255,510</u> 元

計畫或法令依據	勾選符合要點4之條件款		人數	工作內容	契約期限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		是否依本要點12規定辦理業務檢討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
	(一)業務檢討後現有人力不能負荷	(二)接受經費補助				(三)依工程費管理費要點規定進用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輔導 工作計畫	√		1	1.協助辦理聯合工作坊相關事宜與專家諮詢輔導。 2.協助規劃校內前導學校協作會議。 3.協助規劃校內觀課及區域共享活動。 4.辦理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請購與採購事宜。 5.優質化補助方案之課程與活動資料之彙整。 6.前導學校經營計劃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協助撰寫。 7.本校優質化網頁之資訊上傳與管理。 8.其他優質化補助方案之相關行政工作。	106.2.1-10 6.7.31		225,510	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	√		√	
二、續進用													
合計													

☆請注意：

- (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額俾便查核。
- (2) 本進用計畫表如屬該年度擬新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
- (3) 各機關於97年1月1日前已進用之臨時人員，於該年度擬仍繼續進用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 (4) 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於該年度擬繼續進用或新進用者，亦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 (5)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如短期促進就業、青年工讀專案、莫拉克颱風災區復原工作進用)人數，不納入填表範圍。

主管機關 (經費核撥機關) 審核說明	進用機關填表說明
1.請確認所提計畫或法令依據是否屬實，如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者，所填之預算科目及「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屬實且合理。	1.「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另如確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請以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該年度預算書所列計畫或科目名稱填列，併請於「備註」欄敘明進用理由。另如屬其他機關經費補助進用者，亦請敘明補助機關及計畫名稱，避免僅填列計畫代號。
2.請確認勾選條件是否屬實，及是否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相配合。	2.「請勾選符合要點4之進用條件款次」欄：請依本要點4之進用臨時人員1至3款條件分別勾選，並請注意應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內容相配合。
3.請確認擬進用人數與計畫、法令依據或預算書所列資料是否符合。	3.「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4.請確認工作內容是否屬不定期契約之繼續性工作，並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依勞基法第9條之規定，係以工作內容是否為繼續性工作為判斷依據，契約期限除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作為審核參考之用。至如屬於未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者，不在此限。)	4.「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
5.經費部分之審核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所填列經費與進用機關預算編列是否相符？預算科目如為臨時人員酬金，則是否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如有超過，則「備註」欄之說明是否妥適？ (2)進用年度之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是否高於前一年度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並與進用人數相對照，以瞭解用人費用增減原因。	5.「契約期限」欄：請填列臨時人員於進用契約書所簽訂之起訖期間，如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6.請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如未進行業務檢討，則「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妥適？	6.「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7.請確認擬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7.「經費來源」欄： (1)預算科目：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來源，請區分為「本機關之經費」(含「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本機關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含「專案或業務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工程管理費」)，並將預算書內之科目名稱敘明，如：「本機關之經費-公務預算；加強公務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臨時人員酬金」。 (2)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如(1)之預算科目為臨時人員酬金，則請確認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8.本進用計畫係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減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8.「續進用者」是否確依本要點12之規定辦理業務檢討：填「是」者請檢附本要點附件三「成效檢討報告」，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未檢討之理由。
9.本進用計畫係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減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9.「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欄，如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填「是」。
10.本進用計畫係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減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10.本計畫表所列臨時人員，經主管機關或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同意後，於實際進用時，須配合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檢討辦理。